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總說明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爰基於此立法授權，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訂定符合第一批公告場所之規範對象如附表一。（公告事項二）
- 三、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依附表一公告場所之類別，訂定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二。（公告事項三）
- 四、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明定履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第一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義務之時程。（公告事項四）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公 告	說 明
<p>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p>	<p>本公告之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場所公告類別：指公告場所係屬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私場所業別或屬性類別。</p> <p>（二）管制室內空間：指公告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p>	<p>訂定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後續條文之引用，明確化應受本法管制範圍，以利遵循。</p>
<p>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如附表一。</p>	<p>一、考量本法施行日期，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經綜合考量，第一批公告場所以公眾使用之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敏感族群（老人、學生）活動場所，優先篩選納入管理，爰正面表列公告第一批公告場所對象，如附表一。其業別或屬性類別分屬本法第六條第二款之大專校院、圖書館，第三款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第四款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第五款之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之車（場）站，第八款之展覽室及第十款之商場。</p> <p>二、附表中「大專校院」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為教育部所管轄國立大專校院。</p> <p>三、附表中「圖書館」場所公告類別，其名單包含：教育部所設國立圖書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市立或縣立公共圖書館之主要圖書館（總館、本館）。</p> <p>四、附表中「醫療機構」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評定公告為</p>

	<p>醫學中心合格之醫院。</p> <p>五、附表中「社會福利機構」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包含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老人福利機構。</p> <p>六、附表中「政府機關辦公場所」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包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其所設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所設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其所設業務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其所設辦事處；財政部所設各地區國稅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機關辦公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環保機關辦公場所。</p> <p>七、附表中「鐵路運輸業車站」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包含：臺灣鐵路運輸特等站及一等站等級車站；臺灣高速鐵路運輸車站。</p> <p>八、附表中「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北國際航空站。</p> <p>九、附表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之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為臺北捷運車站及高雄捷運車站之部分車站。</p> <p>十、附表中「商場」場所公告類別，其對象為大型百貨公司及連鎖量販店之部分商場。</p>
<p>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規定與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暨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四條規定，爰明定公告場所應依所屬場所公告類別認定其室內場所受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及其受管制室內空間範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p>
<p>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p>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為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以利義務人遵循，爰明定公告場所義務人依本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履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義務之完成日期。</p>

